

股東召開會議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大會是為已於本公司成員名冊內登記其名字之股東提供正式及有效的方式(i) 在決議案上通過行使其投票權表達其意見; (ii) 在公司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因此，鼓勵股東們出席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9 條，本公司有責任在該等股東人數(定議見下文)提出書面請求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費用由請求人自行承擔)：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有可能在該大會上妥為動議並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字之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任何擬訂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提出請求之必要股東人數應為：

- (a) 代表不少於在請求日有權在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任何此等擬訂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每位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該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任何方式，向其發出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告送達，惟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告之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

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及如當時不能在切實可行情況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須根據第 79 條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a)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6 個星期；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 個星期；及

(b) 隨請求書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實行上述所載程序之開支的款項。

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在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股東周年大會在該請求書副本遞交後 6 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副本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當作已妥為遞交。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2 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公司法第 74 條項下，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提出請求時，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之文件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該文件可由多份同樣形式之文件（每份由1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所組成。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或持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日起計滿3個月之後舉行。

如大會是根據第 74 條由請求人召開，請求人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同等方式召開有關大會。

提名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周年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現輪值退任董事的人士(包括他/她)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 188 號兆安中心 26 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股東(請求人)和該被提名人士簽署，以示該人士願意參選為本公司董事。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周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發出。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動議。參選須經由股東或其代表或授權代表人士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